



最高院报告上午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全国审结危险驾驶犯罪案6.6万件

本报北京上午电(特派记者 姚丽萍 邵宁 马亚宁)5年来,最高法院受理案件50773件,审结49863件,分别比前5年上升174%和191%,审限内结案率82.4%;地方各级法院受理案件5610.5万件,审结、执结5525.9万件,结案标的额8.17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29.3%、29.8%和47.1%,审限内结案率98.8%。今天上午,最高院报告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报告,5年

来,全国法院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坚持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并重,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审结一审刑事案件414.1万件,判处罪犯523.5万人,同比分别上升22.3%和25.5%。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审结杀人、抢劫、绑架、爆炸、黑社会性质组织、拐卖妇女儿童等犯罪案件135.7万件,判处罪犯185.8万人;审结拉萨“3·14”事件和乌鲁木齐“7·5”事件所涉刑事犯罪案件以及湄公河中国船员遇害案等

重大案件,有力打击分裂势力、恐怖势力和暴力犯罪分子;依法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犯罪,审结生产销售问题奶粉、瘦肉精、地沟油等有毒有害食品以及生产销售伪劣假冒产品、不符合安全标准产品等犯罪案件1.4万件,判处罪犯2万多人;依法严惩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审结重大责任事故犯罪案件6283件,判处罪犯8239人;审结危险驾驶犯罪案件6.6万件,判处罪犯6.6万人;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犯

罪案件13.8万件,判处罪犯14.3万人;依法惩治利用互联网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犯罪,净化网络环境;打击制售假币、集资诈骗、商业贿赂等犯罪,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环境。依法审慎做好死刑案件审判,严把死刑复核关,确保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

在民事审判领域,5年来,审结一审民事案件1474.9万件,同比上升37.8%,注重依法保障民生,审结人身

损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医疗、住房、消费、物业服务等案件232.9万件,同比上升104.2%;依法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合法权益,审结婚姻、家庭、继承案件738.7万件,同比上升24.5%;切实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惩处制售假农药、假种子、假化肥等坑农害农行为,审结农资及农产品买卖、农村土地承包、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等涉及“三农”案件113.5万件,同比上升51.9%。

最高检工作报告上午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5年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165787件

本报北京上午电(特派记者 姚丽萍 邵宁 马亚宁)5年来,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165787件218639人,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13173人,其中含厅局级950人、省部级30人。今天上午,最高检工作报告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报告,5年来,全国检察机关严肃查办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建立完善全国统一的12309举报电话和举报网站,加

强举报线索管理,完善落实举报人、证人保护制度,健全与执法执纪部门案件移送等机制。加大惩治行贿犯罪力度,对19003名行贿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肃查处执法司法不公背后的职务犯罪,立案侦查行政执法人员36900人,司法工作人员12894人。会同有关部门追缴赃款赃物共计553亿元,抓获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6220人。

5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加强反渎职侵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关于

加大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违法犯罪工作力度的文件,建立重大复杂案件专案调查、非法干预办案情况沟通和处理机制,推动解决渎职侵权犯罪发现难、立案难、查证难、处理难问题。立案侦查渎职侵权犯罪案件37054件50796人,其中重大大案17745件。同时,重视职务犯罪预防,深入剖析职务犯罪发案原因,向有关单位提出预防建议161786件;建立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制度,分析研究职务

犯罪发案态势和预防对策,为党委、人大、政府和有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广泛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宣传和咨询,加强警示教育基地建设,推动预防教育进党校和行政学院;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全国联网,为有关单位提供查询223万多人次。

5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在依法惩治犯罪的同时,更加注重保障人权,重点监督纠正刑讯逼供、滥

用强制措施、量刑畸重畸轻。对不当立案而立案的,督促撤案56248件。建立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制度,严格排除非法证据,重视保障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和律师执业权利,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177819件次。开展刑事审判法律监督专项检查,推行量刑建议改革,建立死刑复核法律监督机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24178件,对刑事审判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34636件次。

建议推动地方人大加强审查监督预决算

上海代表团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 韩正杨雄殷一璀参加

本报北京今日电(特派记者 姚丽萍 邵宁 马亚宁)上海代表团昨天举行全团会议和小组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韩正代表,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雄代表,市委副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上海代表团团长殷一璀代表参加审议。

殷一璀代表说,报告提出要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立法和监督要围绕大局,注重针对性、实效性;要坚持创新探索,这对地方人大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建议全国人大加大对地方人大工作的指导力度,推动地方人大在加强对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代表联络服务机构建设和健全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组织制度、发挥人大在推进协商民主中的作用等方面更好开展工作。

应勇、孙克忠等代表认为,要针对一些领域无法可依及有些法律不适应的问题,继续加大立法工作力度。陈晶莹代表说,要加强立法后评估。许罗德代表建议加强立法宣传和舆论引导,以统一法律理解、减少社会争议。李碧影代表说,要确保人大预算监督的权威,每年年底可再听取有关部委审计整改情况报告。沈志刚代表建议,加强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的跟踪监督。马须伦代表认为,要加快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年轻化和专业化。陈和生代表建议通过有效的制度设计,把人民群众的意见收集起来、反映出来。



两会影话

「尾声」里再找新闻线索

全国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虽已接近尾声,昨天又是周六,但连续奋战了近10天的记者们却没有闲着,仍然到处寻找新闻线索。

上午,呼啸的6级北风,伴随着漫天的沙尘席卷北京上空,也没能阻挡住记者们“在路上”的步伐。在全国政协机关的提案查询室里,一拨一拨的记者先后赶到这里,伏下身子查询刚刚“出炉”的提案,从中发现有价值的东西……

特派记者 张龙 江跃中 摄影报道

房产税能否成调控房价“杀手铜”?

——代表委员热议扩大房产税改革试点范围

继国务院常务会议日前宣布“扩大个人住房房产税改革试点范围”,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计划报告在谈及今年改革任务时,也明确提出要“逐步扩大房产税改革试点范围”。上海和重庆试点两年之后,向个人住房征收的房产税改革将如何推向全国?能否成为调控房价的“杀手铜”?来自两会内外部的代表委员和专家各抒己见。

如何迈出扩大试点新一步?

2011年1月,房产税开始在上海、重庆试点向个人住房征收,此后两年内无扩大试点动向。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财政厅厅长史耀斌对记者说,在当前房地产市场升温,房价显现上涨趋势的大背景下,国务院将“扩大个人住房房产税改革试点范围”作为抑制投机投资性购

房的措施之一,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也是推动房产税改革的良好契机。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房地产协会副会长胡葆森认为,房产税并非当前房地产市场面临的最紧迫问题,鉴于当前统计各种复杂住房信息仍存在很多困难,短期内只能是逐步扩大试点范围,不会推向全国。

不过,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院长高培勇认为,把房产税推向全国是必然,而且近几年必须推行。

对房产税的改革效应应通盘考虑

在最近国务院确定的楼市调控政策中,房产税作为“坚决抑制投机投资性购房”措施中的一项出现。外界关注,这一举措能否成为调控房价的“杀手铜”?

“房产税不是‘定海神针’,调控房价不可能‘一招鲜’。”全国政协委

员、财政部财科所所长贾康对记者说,房产税的开征,主要着眼于调节贫富差距,绝非针对房价。

他指出,房产税和房地产调控绑在一起,对泡沫有抑制作用,会使商品房市场更理性些,但对房产税的改革效应,应结合收入分配、税制完善等其他改革通盘考虑。

对此,史耀斌代表也指出,从全国范围内来看,房价上涨由多方面因素造成,扩大个人住房房产税改革试点范围,在一定程度上能抑制投机投资性购房需求,并影响房价预期,但不能直接影响房价。房产税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主要还是为了改革和完善税制。从上海和重庆的试点情况来看,改革对房价和财政收入的影响都不是很大。

“房产税目的不是让楼市冷下来,而是让市场回归理性,健康持续发展下去。”胡葆森认为,房产税增加

了买房人的保有成本,一定要配合相关减税举措,否则消费者赋税会增加,房价反而会上涨。

是否会加速遗产税出台?

近期,随着收入分配改革方案的出台,有关我国是否会开征“遗产税”的讨论不断增多。

高培勇指出,房产税和遗产税,都属于财产税,都有助于调节收入分配和贫富差距,但一个调节现有存量财产差距,一个调节代际之间财产转让差距,在出台先后顺序上并无关联关系。对此,贾康委员认为,从大方向上看,征收遗产税和扩大房产税试点一样,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相关部门应该积极研究。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肖捷近日对媒体表示,开征遗产税目前尚无时间表。新华社记者 韩洁 刘菊花 李亚楠 (据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